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18-10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21、900945，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经初步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报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8 年 3 月 23 日及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9），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5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6 月 9 日。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31 日，2018 年 2 月 7 日、24 日，2018 年 3 月 3 日、17 日、24 日、31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4 日，2018 年 5 月 3 日、17 日、24 日、31 日，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

为：临 2018-005、009、011、016、017、023、039、044、051、052、058、069、070、072、078）。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报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01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中介核查工作较多，诸多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故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6 日及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3）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7），预计最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回复《问询函》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对《问询函》的答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1）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